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 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案件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原告：投资者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被告：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案件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天健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专业技术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2. 2025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天健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清晰、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